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党史研究室、国务院中指组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方针、政策。

2、负责海安史志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利用，负责部门志的审定、出版工作。

3、编写地方史志，编辑出版重要的地方史、志书籍和按年出版综合性《海安年鉴》。

4、运用史志资料、研究成果，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史志“资政、存史、育人”的功能。

5、协助海安市委组织、宣传部门做好各类党建活动的组织安排。

6、对各区镇、各部门的史、志资料的征集，专业志、部门志、区镇志的编写，实施督促和业务指导、稿件审核。

7、参与党史、地方志理论的研究。

8、完成海安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史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构办公室、党史工作科、方志年鉴工作科。海安市委史志工委成立于1980年，

是隶属于海安市委直管的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有在职人员11人，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有离退休人员6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部门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海安市史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史志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新实施的《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把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党史研究、志书修纂、年鉴编纂、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为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推进规范，精细组织地方志编纂

1、学习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已由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是我省第一部关于地方志工作的行政法规，是推进“依法治志”的指引和遵循，对我省地方志法治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要充分认识到《条例》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涵特征，认真做好贯彻实施《条例》的各项工作。利用报刊、网络宣传《条例》内容和相关解读文章，开展《条例》宣

传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五进”活动，全方位宣传《条例》。组织全市史志联络员和地方志工作者系统学习《条例》，营造地方志工作者知法护法的氛围。

2、做好《海安年鉴（2019）》编辑、出版工作。2018年年底制定编纂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资料，谁审查”的原则，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资料的征集，落实单位内部分工；3月底前完成全部年鉴初稿的编辑和审核工作；5月份做好年鉴招投标工作，并将印刷厂排版后的年鉴稿送至出版社审读；6月底前完成总纂工作；7月完成年鉴部门传送审和图片编辑工作，进行年鉴终校；8月底前完成年鉴的出版发行以及所有文稿的立卷归档。加强对各组稿单位的业务指导，提高编纂、校核质量，做好对各组稿单位编写年鉴初稿的日常监管工作以及目标绩效考核工作。3月，承办省地方志办公室在海安召开的全省年鉴工作会议暨年鉴业务培训。

3、高质量完成《江苏年鉴》《南通年鉴》海安部分的组稿及编写任务。年内将继续按照省、南通市年鉴编纂委员会组稿通知要求，落实编写人员，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分析提炼工作，并按时优质地报送文稿及相关照片资料。

4、大力推进区镇志、部门志修编工作。继续加强区镇志修编的联系指导督促力度，力争出1~2部精品良志。审读《原海安镇志》《白甸镇志》《海安财政志》复审稿，指导完成终审的区镇志做好出版工作，推动其他区镇志加快编纂进度。

5、开发和利用好地方志地情资源。加快地方志资料建设，

征集地方志资料，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力争与其他地区交换3~4套志书。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做好地情信息服务。继续整理收集提供最新资料，发挥好地方志在经济建设、政务决策、旅游文化、招商引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6、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充分发挥方志期刊和地方志学会的作用，活跃学术研讨，开展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等重要理论问题研究，争取在方志期刊上发表2~3篇文章。

二是深挖资源，切实加强地方党史工作

7、深化党史研究，推进党史资料征集。着力加强对海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史的研究，抓紧编写《中共海安地方史（第三卷）》，对形成的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出版。根据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发的《中国共产党九十年》《中国共产党历史》一卷等专著，2019年对《中共海安地方史》（第一卷）重新修订出版。继续征集编纂《历任县委书记、县长访谈录》资料，年底前出版。

8、推动《全国革命老区县发展史》丛书海安分卷编纂工作。根据《关于编纂〈全国革命老区县发展史〉书海安分卷的实施方案》，上半年出版《海安市革命老区发展史》。

9、推进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出版《海安70年》一书。

定期深入机关、区镇、学校等，宣讲海安党史知识。做好网上党史宣传工作，传播党史知识，刊载在海安发生的重要革命历史事件。深入开展赠书活动，让党史书籍走进机关、学校、企业、农家书屋等，扩大学习面。运用好党史读本《海安人民革命历史简明读本》《新四军在海安》《新四军常识读本》，赠送并指导好全市中小学生阅读。

10、加强党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根据省市要求，协同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等部门调研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配合做好教育基地挂牌工作。会同市民政局、市新四军研究会等进一步做好革命遗址的勘查、鉴别、建设和保护工作。

11、做好市新四军研究会协调服务工作。协助市新四军研究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市新四军研究会会员收集一批海安籍或曾经在海安战斗过的老战士的资料，撰写传记，保障组稿、编辑工作的开展。为市新四军研究会接待海安籍或曾经在海安战斗过的新四军老战士以及京、沪、宁及外省市新四军研究会参访团等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协助新四军研究会做好会刊《海安新四军研究》刊印工作。

三是锤炼作风，不断提升史志工作水平

12、坚定史志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成为引领史志工作前进的思想旗帜、精神旗帜。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及省市委、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江苏省

地方志工作条例》，求真务实，扎实推进党史、地方志各项工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13、构建“大史志”工作格局。整合协调史志工作资源，形成和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史志部门协同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大史志”工作格局。依法加强对全市史志征集、编纂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加强与机关部门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史志研究团体的指导，拓展研究领域，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整体优势。健全完善史志工作联络员队伍，进一步拓宽史志资料征集渠道。建立史志编纂专家库，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史志工作队伍，为全市史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4、加强史志工作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史志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坚持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着力提升史志干部的能力素质。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史志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史志工作队伍，更好地承担起传承历史、展现当今、启引未来的使命和责任。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
史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5	一、基本支出	274.69
1. 一般公共预算	337.1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2.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4.4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37.19	当年支出小计			337.19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37.19	支出合计			337.1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
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37.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37.1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37.1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
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37.19	274.69	62.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
史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7.19	一、基本支出	27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2.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37.19	支出合计	337.1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
史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3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15
2013601	行政运行	209.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
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7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61
30101	基本工资	43.49
30102	津贴补贴	78.98
30103	奖金	39.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2	印刷费	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3.96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
30301	离休费	13.32
30302	退休费	4.00
30307	医疗费	0.0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志
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3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2.15
2013601	行政运行	209.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
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7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61
30101	基本工资	43.49
30102	津贴补贴	78.98
30103	奖金	39.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2	印刷费	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3.96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
30301	离休费	13.32
30302	退休费	4.00
30307	医疗费	0.0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4.87	1.06	0	0	0	0	1.06	3.10	0.7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
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

单位：万元

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2	印刷费	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3.96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
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4.5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14.50
海安年鉴	专项业务费	印刷费	内部期刊及资料	分散采购	14.5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8.58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及海安市新四军研究会工作经费、全省年鉴工作会议工作经费等专项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37.1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37.1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58万元,增长18.8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及海安市新四军研究会工作经费、承办全省年鉴工作会议工作经费等专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0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全国革命老区发展史及党史工作经费专项，为和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统一口径，2019年预算内结转资金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37.1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2.1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3.12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及海安市新四军研究会工作经费、全省年鉴工作会议工作经费等专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5 万元，增长 81.60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提租补贴标准分别由5%调整到15%和8%调整到11%的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7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0 万元，增长 18.46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2 万元，减少 18.53 %。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全国革命老区发展史及党史工作经费等专项，2019年无结转。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37.1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19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37.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4.69 万元，占 81.46 %；

项目支出 62.50 万元，占 18.54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3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58万元，增长18.89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及海安市新四军研究会工作经费、全省年鉴工作会议工作经费等专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3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58 万元，增长18.89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及海安市新四军研究会工作经费、全省年鉴工作会议工作经费等专项的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26 万元，减少12.25 %。主要原因是该项2018年包含项目支出，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设置只包含基本支出，不含项目支出。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支出列在行政运行（项）中，今年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项目支出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2018年全国革命老区发展史及党史工作经费专项经费，上年无

结转。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0.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9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万元，减少7.88%，主要原因是1998年11月30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8%的住房补贴2019年预算由住房公积金（项）调整为提租补贴（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7.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8万元，增长338.8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提租补贴标准分别由5%调整到15%和8%调整到11%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4.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3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行政补助工

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8 万元，增长18.8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补贴比例提高及海安市新四军研究会工作经费、全省年鉴工作会议工作经费等专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4.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 3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办全省年鉴工作会议。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次数及规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27 %。

主要原因是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4.5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2.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